**《商贸园区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基本规范》**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一、编制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随着我国商贸园区快速发展，业态日趋多元化（如厂房、商业综合体、办公等），传统单一业态安全管理模式已无法适应复合型园区的复杂性。当前园区普遍存在以下问题：1、管理碎片化：公共区域与入驻企业责任边界不清，应急联动机制缺失；2、标准滞后性：现有国家标准侧重单一场景（如特种设备、消防设施），缺乏覆盖“准入-建设-运营-清退”全周期的综合性规范；3、技术适配不足：新能源、智慧消防等新技术应用缺乏统一管理要求，安全隐患突出。为规范商贸园区安全管理流程，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由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商贸园区安全管理实际需求，结合行业发展现状，提出本团体标准的制定任务，标准旨在实现三大目标：一是构建系统化管理框架，明确园区、企业、第三方、政府四方协同责任，实现风险全流程闭环管控；二是填补标准空白，针对复合型商贸园区多业态融合特点，提供针对性技术指引，降低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风险；三是推动产业升级，通过标准化管理提升园区安全水平，增强招商引资竞争力，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单位**

本文件起草单位包括：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子星月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吉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各起草单位涵盖园区运营管理、消防安全技术、应急管理等领域，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确保标准的实用性和科学性。

**（三）标准编制过程**

**1.起草工作阶段**

2025年3月，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子星月产业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吉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对接工作，成立起草编制组。

2025年4月，编制组开展调研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多地商贸园区、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收集园区管理痛点（如多业态责任划分、高风险作业监管）、风险管控需求及现有管理模式，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及法规（如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30871《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等），形成标准初稿框架。

**2.专家研讨、完善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年7月，组织行业专家、园区运营方、入驻企业代表等召开研讨会，对初稿的结构、核心技术要素、条款表述等进行论证。重点优化“入驻企业全周期管理”（细化准入审查、装修监管、清退流程）、“较大风险场所管控”（强化人员密集场所、有限空间、天然气使用场所专项要求）、“智慧消防建设”（明确物联网平台功能、智能设备配置标准）等章节，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如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25201《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等。

实用性原则：立足商贸园区“多业态融合、公共区域与专属区域交织”的特点，聚焦入驻企业全周期管理、较大风险场所管控、应急响应等核心场景，条款表述简洁明确，便于园区管理方和入驻企业执行。

风险管控原则：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方针，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闭环治理，通过“风险辨识—管控措施—应急处置”全流程设计，提升园区本质安全水平。

智慧化原则：融入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要求，明确智慧消防平台建设、智能监测设备配置等内容，推动园区安全管理数字化转型。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主要依据以下文件编制：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GB289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30871《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等强制性国家标准；

GB/T33000《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40248《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等推荐性国家标准。

**（三）主要编制内容说明**

本标准共设11章及1个规范性附录，核心内容如下：

范围与术语：明确标准适用于商贸园区内公共区域、配套设施及各类业态（厂房、商业体、办公等）的消防安全管理，界定“商贸园区”“入驻企业”“危险作业”等7个关键术语，统一概念表述，不适用于园区外独立运营的高风险场所（如化工厂、油库）。

总则：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明确“政府主导、企业主责、社会协同”的管理机制，要求实施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通过PDCA循环模式构建覆盖规划、执行、评估、优化的全流程管理机制。

园区安全管理体系：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明确园区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要求）、制度建设（涵盖31项核心制度，如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分级管控、应急管理等）、安全协议签订（明确园区、物业、入驻企业三方责任边界）、安全培训、档案管理等方面，规范园区安全管理体系框架。

园区基础主体与公共区域、配套设施管理：规定园区建筑防火合规性要求（如消防车道、安全出口设置）、公共区域管理（消防通道畅通、安全标志设置）、公共配套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配电房、消防泵房运维标准）及智慧消防建设要求（平台功能、智能设备配置）。

入驻企业（商户）全周期管理：覆盖入驻（明确准入审查流程及高风险业态联合审批要求）、装修与设备安装（规范危险作业监管、隐蔽工程验收、材料阻燃性能管控）、日常运营（安全检查、风险告知、应急演练）、变更（转租转让备案、布局调整审批）、清退（能源切断、设备拆除安全要求）全流程，强化各环节风险管控。

较大风险场所管理：针对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维护）、有限空间（动态台账、作业审批、应急演练）、特种设备（台账管理、定期检验）、天然气使用场所（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安装）等较高风险场景，制定专项管控措施。

应急管理体系：规定应急预案编制（总体预案、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应急资源配置（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事故处置流程（报警、救援、善后），明确每年至少1次综合演练、每半年至少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的要求。

监督检查与持续改进：建立定期检查机制（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规范重大事故隐患管理（排查、报告、公示、整改验收），强化隐患闭环治理（一般隐患3日内复查、重大隐患联合验收），明确考核评价与奖惩措施，推动管理持续优化。

附录A：提供《商贸园区安全生产(消防)管理效果验收打分表》，用于园区自查或第三方评估，量化考核管理成效，涵盖管理体系、设施管理、风险管控、应急能力等核心维度。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

目前国际上尚无专门针对商贸园区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的统一标准，ISO、IEC等国际组织的相关标准主要聚焦单一领域（如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EC60364电气安全标准）。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国际通用的风险管控理念和应急管理框架，但更贴合我国商贸园区多业态融合的实际场景，补充了针对公共区域共享设施、跨业态协同管理等特色内容，其技术要求与国际先进管理水平保持一致，部分条款（如智慧消防建设、全周期风险管控）结合国内实践进行了优化创新。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无冲突或重复。具体关系如下：

上位法依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为法律依据，细化商贸园区场景下的具体执行要求；

国家标准衔接：直接引用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30871《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等20余项国家标准，明确园区管理与国家标准的衔接点，如消防设施维护需符合GB25201的技术要求；

补充性作用：针对商贸园区特有的“公共区域与专属区域责任划分”“多业态风险叠加管控”等空白点，提出创新性管理措施，如“安全协议三方签订机制”“高风险业态联合审批流程”等，完善了现有标准体系。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标准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针对“入驻企业装修材料阻燃性能管控力度”“智慧消防平台建设强制性要求”等争议点，经专家论证，结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及园区实际管理需求，最终明确“高风险业态装修材料需提供阻燃性能检测报告”“智慧消防平台应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并向属地消防部门开放接口”，确保条款科学合理。

六、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理由如下：

商贸园区业态差异较大，不同园区的规模、风险特征存在显著差异，推荐性标准可灵活适配不同场景，由园区根据实际需求自愿采用；

团体标准的核心作用是引导行业提升管理水平，而非强制约束，通过推荐性定位可鼓励园区结合自身特点优化实施路径，提高标准的适用性和接受度；

现有安全生产、消防领域的强制性要求已通过国家标准、法律法规明确，本标准聚焦管理流程优化和细节补充，推荐性定位更符合团体标准的功能定位。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宣传培训：组织起草单位、行业专家开展标准解读培训，面向园区运营方、入驻企业、监管部门等群体普及标准内容，重点讲解“全周期管理流程”“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等核心条款；

试点推广：选择代表性商贸园区开展试点应用，总结实施经验，形成可复制的落地案例，通过行业会议、官网等渠道推广；

配套工具：编制标准实施指南、记录表单模板（如隐患排查记录表、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便于使用者快速执行；

监督评估：结合附录A的验收打分表，定期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估，跟踪园区安全管理水平变化，及时收集反馈意见用于标准修订。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未涉及已知专利。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未识别的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若在标准实施过程中发现涉及专利的情况，相关方应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旨在填补复合型商贸园区安全生产（消防）综合管理标准的空白。标准实施后，起草单位将持续跟踪行业发展及法规更新，适时启动修订工作，确保标准的先进性和适用性。